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宇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55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提款憑證收據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取款車手」更正為「車手」、第3行「來源」後補充「之洗錢」之記載、第14至17行「假憑證1張（其上有『永鑫國際投資提款憑證收據』、『113年2月5日』、『提款公司或個人：林宜樺』、『金額2拾萬元』、『經辦人員簽章：陳紹村（印文、簽名)』」更正為「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提款憑證收據1紙（其上有『永鑫投資』印文1枚、『陳紹村』印文及簽名各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先於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再
04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05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08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0 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
11 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17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8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於115年所修訂之加重條件（即使
19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0 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2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3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4 適用之餘地。是依上揭說明，本案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所修訂相關加重條件之適用。

26 (2)又該條例第47條修正前之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30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31 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01 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詳下述），然未於檢察官
02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03 和解之全部金額（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林宜樺達成調解）。從
04 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08 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5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17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1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19 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
22 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
23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4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6 億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已
27 自動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
29 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30 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
31 適用），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
02 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於偵查
04 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修正
05 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
06 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7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三)共同正犯：

1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罪數：

- 18 1.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9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2.被告本案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
22 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財罪論處。

24 (五)減輕事由：

- 25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28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
29 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30 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31 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得以減輕其刑。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六)量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因友人介紹工作，而擔任車手工作，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其係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然其犯罪手段係以向告訴人林宜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本件雖僅有1名被害人，惟因被告之假出金行為，致告訴人又陸續遭詐騙達320萬元，其犯罪所生損害甚鉅，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屬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2.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除與本案同時期參與詐欺集團所犯之罪外，尚有毀損、毒品等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言，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其自陳為高職畢業，智識能力均正常，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犯後態度整體為中

性之量刑事由。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復審酌被告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工作，且有母親需其扶養，依生活狀況而言，仍屬有經濟能力及勞動意願，而有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永鑫國際投資提款憑證收據1紙，係被告向告訴人交付款項時，交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個，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2,000元之

01 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且於本院宣判前已全
02 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
03 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
04 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13 然其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財物有
14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
15 手段，如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39554號

29 被 告 陳柏宇 （略）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宇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陳柏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1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宜樺，向林宜樺佯稱可以透過「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佈局云云，使林宜樺因而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27日起，陸續將款項以面交、轉帳等方式交付詐欺集團成員，過程中，詐欺集團為取信林宜樺此為可獲利之投資、誘使林宜樺投入更多資金，遂指派陳柏宇於113年2月5日1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款項交付予林宜樺，陳柏宇向林宜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其上有「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紹村」、「職位：外務營業員」），並交付假憑證1張（其上有「永鑫國際投資提款憑證收據」、「113年2月5日」、「提款公司或個人：林宜樺」、「金額2拾萬元」、「經辦人員簽章：陳紹村（印文、簽名）」）予林宜樺。林宜樺收取前開款項後，後續匯款或交付如附表所列之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並使用不同帳戶、指派不同車手收款，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林宜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宇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依據他人指示、自他人處收款後，交付予告訴人林宜樺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宜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永鑫國際	告訴人因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陸續將款項交付詐騙集團成員，過程中，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話紀錄文字檔案	詐欺集團成員曾派員出金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3	113年2月5日假憑證、偽造之工作證	被告於前開時地將20萬元交付告訴人時，曾出示左列偽造之工作證（其上有「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紹村」、「職位：外務營業員」），並交付假憑證1張（其上有「永鑫國際投資提款憑證收據」、「113年2月5日」、「提款公司或個人：林宜樺」、「金額2拾萬元」、「經辦人員簽章：陳紹村（印文、簽名）」）予告訴人。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彭馨儀

附表、林宜樺於113年2月5日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款項列表

編號	日期	交付方式	金額	備註
1	113年2月15日9時18分	匯款	20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2月16日8時10分	面交	30萬元	「陳柏勳」
3	113年2月22日16時整	面交	120萬元	「陳建榮」
4	113年2月26日8時40分	匯款	15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5	113年2月26日8時45分	匯款	5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6	113年3月5日11時35分	面交	68萬元	「陳玉芬」
7	113年3月7日15時整	匯款	2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8	113年4月18日10時57分	匯款	5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9	113年4月18日10時56分	匯款	5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0	113年5月17日9時8分	匯款	20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1	113年5月20日9時8分	匯款	30萬元	匯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